

##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第十六屆系展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第十六屆系展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為展現學習成果並提升美術產業學系學生藝術創作涵養與設計能力，鼓勵主動創作，增加相互觀摩、分享機會。
- (二)藉由評選及公開展覽，肯定學生成果，並展現美術產業學系的特色。
- (三)透過校外展出，展現本系創作能量。

三、作品主題：主題不限，唯需入學後創作之作品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生活工坊
- (三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第16屆美術產業學系系學會

五、展出時間：

- (一)展覽時間：113/03/24(日)~113/04/7(日)
- (二)開幕茶會：113/03/24，下午13:30

六、展出地點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生活工訪

七、徵件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

八、報名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，且上下學期皆有繳交系學會費者（若未繳費者，得於立即補繳後參加投件）

九、參展內容：

(一)參展類別：

1. 書寫性及書畫藝術（水墨、書法等）
2. 繪畫性及版次藝術（油畫、素描、水彩、版畫等）
3. 空間性及立體藝術（陶藝、金工、木工、複合媒材、裝置藝術等）
4. 產業設計（視覺設計、產品設計、包裝設計、企業識別設計、插畫、漫畫、繪本、微電影、動畫、商業攝影等）

(二)報名方式：皆採用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9tVRACu90qHRz0hg4gQA3khN762dI4zcJZovabHoZku6Shg/viewform>

(三)作品評審收件：

1. 收件時間：113/02/19~113/02/21 上午10:00-下午17:00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收件地點：美產系系學會會辦，請於收件時間到現場繳件，並
3. 第一階段審查時作品完成度須達100%（除了書寫性及書畫藝術需襯底，其餘無須裝裱）。
4. 審查完畢後，請參展者於3/02~3/05系學會辦(時間另行公告)領回作品，並自行進行裝裱作業。

5. 佈展收件時間：請於 3/19~3/22 將已裝裱之作品送至美產系系學會辦逾期不受理。

6. 收退件時請參賽者確實核對資料並確實簽收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

參賽類別	說明	作品形式規範
書寫性及書畫藝術	傳統書畫類或具有書寫特徵、對書寫性媒介進行開放創新之創作。	水墨、膠彩、書法創作應親自落款；書法作品之書體與表現形式不拘。 <b>作品尺寸須達對開以上。</b>
繪畫性及版次藝術	以平面為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。	作品形式不拘；具複製性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。 <b>作品尺寸須達對開以上。</b>
空間性及立體藝術	以臺東藝文中心空間為展示場域，或其他具有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。	作品形式不拘，以單人手拉推車可承重為原則。裝置方式須考量展場佈置之限制，大小在 1m*1m*1m 以內。
產業設計	運用設計思考，透過設計論述的過程，以設計語言突破為驅動力的創新，並且風格、象徵與符號的革新可以引領時尚創造市場的需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漫畫、插畫作品媒材不拘，<b>尺寸須達四開以上</b>；若以電腦繪圖形式，請自行紙本輸出至 A1 大小。</li> <li>2. 繪本請繳交原稿跟樣本。</li> <li>3. 視覺設計若使用電腦繪圖，請自行紙本輸出至 A1 大小。</li> <li>4. 動態影像請附加光碟或 USB)繳交，並說明展示方式。</li> </ol>

		<p>5. 攝影請自行沖洗繳交，沖印尺寸12*15，解析度須達300以上，並說明展示方式。</p> <p>6. 包裝、產品設計除了設計圖版，需有實體包裝物品。</p>
--	--	---

(五)獎項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
第一名 (校長獎)	各類一名	1. 獎金新臺幣 2500 元， 2. 獎狀乙只 3. 由承辦單位安排媒體露出機會，包含採訪與系網訊息發布
第二名 (院長獎)	各類一名	1.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， 2. 獎狀乙只 3. 由承辦單位安排媒體露出機會，包含採訪與系網訊息發布
第三名 (系主任獎)	各類一名	1. 獎金新臺幣 1500 元 2. 獎狀乙只 3. 由承辦單位安排媒體露出機會，包含採訪與系網訊息發布
優選	各類參名	獎狀乙只
入選	若干名	獎狀乙只

註：

1. 獎金及獎項視年度預算調整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，若有變更將公告於系網。
2. 各獎項得從缺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. 系展屬於畢業門檻之一，但需要作品入選才達資格認證之門檻。
2. 同一類別每人限送作品一件(可聯作)，每人至多得參加二類別。
3. 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4. 報名表每項欄位皆必填，請據實填寫清楚，未填寫完整視同報名無效。
5. 所有得獎作品(入選以上)皆需參與展覽展出。
6. 參賽作品需為入學後所創作的作品。
7. 參賽者(或其法定代理人)應保證參賽著作確為參賽者原創作，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並未曾在其他比賽得獎，如該作品之著作權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請勿參賽。若發現違反以上規定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追回獎項及獎金。
8. 參展作品(入選以上)皆需裝裱或可懸吊展示，未裝裱或無法懸吊展示者，視同棄權，並取消獎項及獎金。
9. 得獎者，請提供身分證件及存摺影本，以利獎金發放。非合作金庫、郵局之帳號，則需扣除手續費(臺幣 30 元)。
10. 參賽作品總收件數量，若超過展場可容納作品之數目，採用「優選以上」作品展出。
11. 得獎者皆須協同佈展、撤展事宜，若無協助佈展、撤展，將增加顧展排班次數。
12. 得獎者皆須全程參與彩排，若未參與，當日將不允上台領獎。
13. 得獎者皆須協同排班顧展，開關展場燈光與維護展場環境整潔，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金。
14. 經檢視，若參賽作品與報名類別不符，得經系學會指導老師同意，由承辦方進行更改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15. 若未於退件期限內領回作品，本會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16. 參賽作品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本校以及本系所無關。

十、活動流程

流程	時間	地點	備註
網路報名	112/12/5 (二) ~112/12/25 (一)		報名表連結
公布審查名單	113/01/05 (一)		公布於 Facebook 社 團、Instagram、DOA I、系網系學會專區、各年級班群。
審查作品收件	113/02/19 (一) ~113/02/21 (三) (上午 10:00- 下午 17:00)	系學會會辦	作品完成度需達 100%，書寫性及書畫藝術需襯底，其餘項目無須裱框(本會統一拍照紀錄)
評審	113/02/27-29 (二~四)	圖像教室(一) 圖像教室(二)	
公布得獎入選名單	113/03/1 (五)		公布於 Facebook 社 團、Instagram、DOA I、系網系學會專區、各年級班群。
作品發還	113/03/04 (一) ~113/03/05 (二) (上午 10:00- 下午 17:00)	系學會會辦	自行裝裱
入選作品收件	113/03/19 (二) ~113/03/22 (五) (上午 10:00- 下午 17:00)	系學會會辦	裝裱完成，未於期限內繳交，視同放棄
佈展	113/03/23 (六) 上午	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生活工坊	得獎者皆須參與。

	10:00-下午 4:00		
展出 時間	113/03/24 (日) ~113/04/7 (日)	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生活工坊	開放時間: 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09:00- 12:00; 下午 13:30-17:00 (每週一、國定民俗節日為休 館日)
彩排	113/03/24 (日) 時間: 早上 10:00	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生活工坊	得獎者皆須參與。
開幕茶會 & 頒獎	113/03/24 (日) 時間: 下午 13:30	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生活工坊	得獎者皆須參與。
撤展	113/04/7 (日)	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生活工坊	得獎者皆須參與。
展出 作品 退件	113/04/08 (一) ~113/04/09 (二) 時間另 行公告	系學會會辦	如未於期限內領回，恕 不負保管責任。

備註：本活動相關資訊若有異動，依本系網最新消息公布為準。

(<http://art.nttu.edu.tw>)

附錄一

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第十六屆系展報名表(上聯)

編號		姓名		系級		電話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寫性及書畫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性及版次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性及立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設計	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作品尺寸				作品媒材			
e-mail					入學後創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作品說明(約50字以內)							

切 結 書

1. 本人同意美術產業學系系學會基於宣傳推廣之需，對作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、重製以及相關文宣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力。
2. 參賽者(及其法定代理人)應保證參賽著作確由參賽者原創作，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未曾在其他比賽得獎。該作品之著作權若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 請勿參賽，若賽後發現違反以上規定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追回獎項及獎金。
3. 參賽者作品需為入學後所創作的作品，不得拿入學前的作品參賽。
4. 其餘注意事項參照系展簡章之注意事項。

交件人簽名: \_

收件日期: \_

-----  
 (繳交時，上聯參賽者填寫完畢給予展覽股工作人員保存，下聯收據由工作人員填寫後領回)

收 據 (下聯)

茲收到同學，參加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度第十六屆美術產業學系系展

- 書寫性及書畫藝術  
繪畫性及版次藝術  
空間性及立體藝術  
產業設計 共 件。

收件人簽名: \_

收件日期: \_

\* 審查作品收件日期為 113/02/19 - 113/02/21 為期三天，請同學準時將作品繳交至臺東大學美產系系學會會辦。

\* 入選作品收件日期為 113/03/19 - 113/03/22 為期五天，並請自行將作品裝裱及附上可懸掛物（空間性及立體藝術除外）。

\* 作品退件日期為 113/4/08 - 113/4/09 為期二天，請憑此收據至系學會會辦領回作品。

◎ 請仔細檢閱作品發還時間，若逾期未領回本會將全權處理，參展者不得有異議。